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:45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

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7,494,7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0528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2,958,9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67556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35,83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7727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重新租赁 6 台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,848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30%；反对 3,64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0%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,848,504 股，

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30%；反对 3,646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0%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源、杜旭豪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